

#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

100 學年度

博士班 新生手冊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編製



## 國立體育大學 100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100 年 8 月		1	2	3	4	5	6	01 第一學期開始
	7	8	9	10	11	12	13	10 行政會議 24 行政會議
	14	15	16	17	18	19	20	26 學分抵免申請截止 25 國體奧運日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暑假結束
	28	29	30	31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100 年 9 月					1	2	3	02 導師研討會 04~06 新生入住 06 行政會議 07 正式上課
	4	5	6	7	8	9	10	7-13 輔系、雙主修申請 7-19 第二階段選課(19 決選日) 07~08 新生入學輔導(含防火防災訓練) 07 第一學期學生就學貸款收件及新生學雜費減免申請
	11	12 中秋	13	14	15	16	17	12 中秋節 13 開放外系選修 14 僑生新生輔導座談 14 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 15 學生社團迎新晚會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0 全校健康檢查 20 開始人工加退選作業 20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28 學生宿舍朝會
	25	26	27	28	29	30		30 第一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截止 30 校慶傑出學生推薦截止 27 學生上網確認選課 27 校務會議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100 年 10 月							1	01~25 中低收入家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申請
	2	3	4	5	6	7	8	04 行政會議
	9	10 國慶日	11	12	13	14	15	10 國慶日
	16	17	18	19	20	21	22	11 交通安全教育日 14 優良導師推薦截止
	23	24	25	26	27	28	29	18 學期達三分之一 18 行政會議
	30	31						2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100 年 11 月			1	2	3	4	5	01 行政會議
	6	7	8	9	10	11	12	01~18 校慶系列活動 2-8 期中考 8 全校週會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校慶運動大會 11 24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15 行政會議 18 賃居生房東座談會
	27	28	29	30				22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 29 學期達三分之二 29 校務會議 29 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說明會 30 學生宿舍朝會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100 年 12 月					1	2	3	01~10 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
	4	5	6	7	8	9	10	06 行政會議 06 校課程委員會
	11	12	13	14	15	16	17	12-1/3 教師教學評量調查 19-23 耶誕系列活動
	18	19	20	21	22	23	24	20 開課協調會
	25	26	27	28	29	30	31	27 行政會議 30 全校師生越野賽跑
年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要事項
101 年 1 月	1	2	3	4	5	6	7	03 休學申辦截止 4-10 期末考 05 全校學生社團負責人會議暨社團評鑑說明會
	8	9	10	11	12	13	14	10 行政會議 13 第一學期學生社團經費停止申領
	15	16	17	18	19	20	21	14 總統及立委選舉投票日 16 補考截止

22 除夕	23 春節	24 春節	25 春節	26	27	28	18 成績輸入截止 19 補考成績輸入截止
29	30	31					20 關閉宿舍 21 寒假開始 22 除夕 23~25 春節 30 宿舍開放 31 第一學期結束

## 教練研究所博士班新生入學須知

100.06.27

- 一、10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研究所 24 學分，其中至少須選修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 8 學分，以及任一種支撐課程至少 8 學分，課程總表請參照第 4-7 頁。
- 二、博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規定如第 8 頁。
- 三、博士班研究生所修各項學分若已達規定，並提出進入博士班後所進行的原創性論著發表，即可提出申請參加學科綜合考試，辦法及申請表請參照第 9-10 頁。
- 四、通過學科綜合考試後，次學期即可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申請表如請參照第 11 頁。
- 五、通過學科綜合考試及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即為博士候選人。
- 六、在學期間學術參與須符合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之規定，申請規定請參照第 12-15 頁。
- 七、畢業前英語檢定成績須達所內規定之標準，規定如第 14 頁博士班研究生語文能力測驗畢業資格規定。
- 八、博士班前三年每學期星期五中午（12:30-14:00）均需參加 Seminar 午間研討，Seminar 出席要求請參照第 16 頁。
- 九、使用儀器、電腦或借用物品、借閱書刊時請依照本所及各實驗室之

規定辦理。

十、禁止使用所內公務用電話。

十一、影印機使用以教練所授課教師規定上課講義為限。

十二、本所研究生可至電腦資訊室及各實驗室使用電腦及印表機。

十三、本校各大樓全面禁煙。

## 教練研究所 100 學年度課程（博士班）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科學化運動訓練之教練人才。
2. 培育運動教練科學研究人才。
3. 培育教練科學高等教育人才

(二)課程科目表:本課程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各科目開課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畢業學分為二十四學分。

(三)課程分基礎課程、核心課程、支撐課程【運動生理學科、運動生物力學學科、競技運動訓練學科】與獨立研究等四類。

(四)學生需至少修得基礎課程與核心課程 8 學分，運動生理學科、運動生物力學學科、競技運動訓練學科等任一種支撐課程 8 學分。

類別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選修別	備註
基礎課程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選	博碩合開
	多變項統計分析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Multivariate Statistical Analysis	3	3	選	博碩合開
核心課程	科學選才專題討論	Selected Topics in Sport Talent Identification	2	2	選	—
	運動訓練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Training	3	3	選	
	運動訓練生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Training Physiology	3	3	選	
	運動生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Physiology	3	3	選	
	運動保健專題討論	Seminar: Health Promotion and Exercise	3	3	選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支撐課程：運動 生理學科	傷害機轉與物理治療專題討論	Seminar: Injury Mechanism and Physiotherapy	3	3	選	
	運動醫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s Medicine	3	3	選	
	運動傷害防護研究專題討論	Seminar: Advanced Study of Sports Injury Therapeutic Modalities	3	3	選	
	特殊族群運動訓練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s and Exercise for Special Population	3	3	選	
	運動能力診斷與訓練調整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Performance Diagnostics and Training Control	3	3	選	博碩合開
支撐課程：運動 生理學科 支撐課程：競技 運動訓練學科	運動表現生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Physiology of Sport Performane	3	3	選	
支撐課程：運動 生理學科	健康老化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Healthy Aging	2	2	選	博碩合開
	骨骼肌肉傷害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Musculoskeletal Injury	2	2	選	博碩合開
	肌肉生理學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Muscular Physiology	2	2	選	博碩合開
	運動生物化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Biochemistry	3	3	選	
	運動藥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Pharmacology	3	3	選	

	運動營養專題討論	Seminar:Sport Nutrition	3	3	選	
支撐課程：運動 生物力學學科	運動生物力學實驗法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Research Methods of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博碩合開
	運動生物力學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博碩合開
	三維動力學專題討論	Seminar:3 Dimensional Dynamics	3	3	選	
	運動電腦模擬分析專題討論	Seminar:Computer Simulation in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選	
	運動控制學實驗法專題討論	Seminar:Laboratory Techniques & Experimental Design of Motor Control	2	2	選	
	運動生物力學定性分析專題討論	Seminar:Qualitative Analysis of Sport Biomechanics	3	3	選	
支撐課程：運動 生物力學學科 支撐課程：競技 運動訓練學科	運動技術診斷專題討論	Seminar: Sport Technique Diagnostics	3	3	選	
支撐課程：競技 運動訓練學科	奧運哲學專題研究	Selected Topics in Philosophy of Olympics	2	2	選	博碩合開
	運動競技理論與實務	Seminar: Theory of Athletic and Pratical	3	3	選	
	運動技術學專題討論	Seminar: Skill of Sport	3	3	選	
	優秀運動員訓練個案專題討論	Seminar: Training of Top-class Athlete	3	3	選	



	國際運動組織專題討論	Semina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port	2	2	選	
	教練心理學專題討論	Seminar: Psychology of Coaching Sports	3	3	選	
	身體活動認知神經科學專題討論	Selected Topics in Physical Activity Cognitive Neuroscience	3	3	選	—
	健身運動心理學專題討論	Selected Topics in Exercise Psychology	3	3	選	—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運動生理專題討論	Independent Studies: Sport Physiology	2	2	選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生化營養專題討論	Independent Studies: Sport Biochemistry	2	2	選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生物力學專題討論	Independent Studies: Sport Biomechanics	2	2	選	
獨立研究	獨立研究：競技訓練與比賽專題討論	Independent Studies: Athletic training and Game	2	2	選	

##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博士班指導教授申請規定

98.03.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定  
98.07.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

### (一)博士班指導教授資格：

\*本校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博士班共同指導教授資格：

\*本校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

\*外校副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且為本所博班授課教師。

# 教練研究所博士班學科綜合考試辦法

91.01.14 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定  
92.09.05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0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16 九十五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8.26 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8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博士班研究生所修各項必選修 **24** 學分若已達規定（由所辦審查），並提出進入博士班後所進行的原創性論著發表，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刊登於國內、外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一篇或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發表二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發表至少一次），即由研究生自行提出申請參加學科綜合考試，並由所長組成學科綜合考試委員會（委員共 3~4 人，所長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推薦命題委員。

## 學科綜合考試科目

- 1.運動訓練學（共同必考）
- 2.運動心理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分組必考，三選一）
- 3.從該支撐課程已修習課程中選考兩科

## 學科綜合考試申請流程

- 1.每年的 3 月及 9 月下旬由符合考試資格之研究生填寫綜合考試申請表，自行提出申請。
- 2.每年的 5 月底及 11 月底前舉行學科綜合考試。
- 3.綜合考試以 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的科目半年後得全部重新提出申請考試，每科至多得重考 2 次，重考 2 次不及格者則予以退學。

##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科綜合考試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姓名：\_\_\_\_\_ 2. 學號：\_\_\_\_\_

3. 已修習課程：（請附成績單影本）

(1) 基礎課程、核心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2) 訓練心理學科、訓練生理學科、訓練力學學科任一種支撐課程

課號	課名	學分數	成績

4. 主修組別：運動心理 運動生理 運動生物力學

5. 考試科目及推薦命題委員

考試科目	命題委員 1	命題委員 2
(1) 運動訓練學		
(2) 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力學		
(3)		
(4)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

審查委員會決議：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所長簽章： \_\_\_\_\_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_\_\_\_\_教練\_\_\_\_\_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

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謹呈

###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學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至第五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教練 \_\_\_\_\_ 研究所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研究生\_\_\_\_\_學號 \_\_\_\_\_ 論文：\_\_\_\_\_

擬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敬請簽聘考試委員並准予參加論文考試。 研究生謹呈

注意事項：1.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照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2.研究生尚在修習畢業年度課程，因事實需要而同時申請學位學科考試暨本項考試者，須待取得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並通過學位學科考試後始計算本項考試成績。3.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所(系)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填列下表，俾憑發聘。4.考試委員資格請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辦理。5.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依本校現行實務訂為三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聘請訂為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含)以上。6.本表請填一式二份，一份存所(系)，一份送教務處彙辦。7.本表為冊報應屆畢業研究生之資格，務請依照本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程序表之規定時限內填妥繳回，以免延誤，逾期不予受理。

### 系所簽聘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

研究生姓名：		指導教授：		學位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考試委員	含指導教授	校內/外	最高職位	教師證書字號	系所審核	系所核章
1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2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3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4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5					符合第六條第 款第 目	

各考試委員資格經審業符規定並已洽妥請准予核聘。系主任 / 所長： (簽章)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要點**第六條摘錄** (98.09.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49349 號函備查)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得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獲得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請檢附會議紀錄)

## 教練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91.01.14 九十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定  
92.12.09 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所會議修定  
94.10.11 九十四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定  
95.07.24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定  
96.06.06 九十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修定  
98.04.08 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定  
98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98 學年度前入學生可選用

- 1.姓名：\_\_\_\_\_ 2.學號：\_\_\_\_\_
- 3.畢業學校：\_\_\_\_\_
- 4.在學期間成績：\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請附成績單影本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_\_\_\_\_學年（上學期\_\_\_\_\_，下學期\_\_\_\_\_）。
- 5.主修組別：\_\_\_\_\_
- 6.論文題目：\_\_\_\_\_
- 7.學科綜合考試成績：\_\_\_\_\_
- 8.論文計畫口試成績：\_\_\_\_\_（由所辦公室填寫）
- 9.在學期間學術參與規定符合以下規定：
  - (1)畢業前原創性論著刊登在具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至少 3 篇，投稿發表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 (i) SCI 或 SSCI 期刊，以 3 篇計。
    - (ii)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1 篇計；第二作者，以 1/2 篇計。
  - (2)畢業前參加並發表國內外舉辦的學術研討會四次以上(國際研討會英文口頭發表至少一次)。
  - (3)畢業前參與教練研究所午間研討至少六學期。
- 10.畢業前英文成績需符合以下標準：

# 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

## 博士班研究生語文能力測驗畢業資格規定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決議

一、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英語檢定相關證明：

- (1) 於在學3年內(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成績190分(奧運組英文托福成績150分)之規定。
- (2) 於在學3年以上不滿4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2次，且分數需於173以上(奧運組英文托福成績133分以上)之規定。
- (3) 於在學4年以上不滿5年間(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3次，且分數需於133以上(奧運組英文托福成績93分)之規定。
- (4) 於在學5年以上(不含休學)提畢業條件審查英符合相當於英文托福正式考試成績至少4次。

二、若無法依以上在學期間內達到規定標準，則可至本所修讀英語課程兩門。若修課成績及格(70分)，即可抵免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

### 英語測驗成績比較參考表

全民英檢 (GEPT)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外語能力測驗 (FLPT-English)	紙筆托福 測驗 (PBT TOEFL)	電腦化 托福測驗 (CBT TOEFL)	網路托福 測驗 (IBT TOEFL)	雅思 (IELTS)	多益測驗 (TOEIC)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	520	190	68	5.0	630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	500	173	61	4.0	590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20	450	133	45	3.0	450



審查委員會決議： \_\_\_\_\_

審查委員簽名： \_\_\_\_\_

所長簽章： \_\_\_\_\_

## 教練研究所碩（博）士班 Seminar 出席要求

90.2.19 本所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自通過後開始實施

100.06.20 本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 一、Seminar 研討時間(星期五 12:30-14:00)不得無故缺席。
- 二、除代表國家比賽之正式公假外，不得請公假。
- 三、每學期 Seminar 研討時間請事病假之缺席次數不可超過 3 次，超過 3 次則將名單送請所務會議處理。
- 四、遲到早退 15 分鐘內，以缺席 0.5 次計，遲到早退超過 15 分鐘以上，以缺席 1 次計。
- 五、每次 Seminar 研討時間開始前請至台前簽到，領取便當後儘速就座。
- 六、每人每學期至少於午間研討時間針對報告主題提問一次。